

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II回、库车
~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喀什~巴楚II回段）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乌鲁木齐市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II回、库车~阿拉尔~巴楚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II回段)建设单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目 录

1 概述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1.3 报批前公开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网络平台公示	5
3.2 报纸公示	8
3.3 张贴公告	11
3.4 其它公示	14
3.5 查阅情况	14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9 附件	19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对项目的环评进行了相应公众参与工作。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 II 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 II 回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展的不同阶段开展了相应的公众参与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我单位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

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

①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和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在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政府单位、村民居住地附近公告栏等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我单位编制完成《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 II 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 II 回段)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

巴楚Ⅱ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Ⅱ回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包括《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Ⅱ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Ⅱ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Ⅱ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Ⅱ回段)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Ⅱ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Ⅱ回段)”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了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Ⅱ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Ⅱ回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Ⅱ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Ⅱ回段)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伽师县、巴楚县

项目概要:喀什 750kV 变电站扩建 1 个 750kV 间隔,新增 750kV 高压并联电抗器 1×210Mvar;巴楚 750kV 变电站扩建 1 个 750kV 间隔,新增 750kV 高压并联电抗器 1×210Mvar;新建喀什~巴楚Ⅱ回 750kV 输电线路,线路路径全长约 190.5km,全线按单回路架设。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991-2926145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8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南门国际城 D2 栋 4 层 1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599188823

传真：0991-2625771 电子邮箱：905862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words

或者：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前述联系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 提交公众意见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请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站

本次公示网站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站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网络平台公示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Ⅱ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Ⅱ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可联系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参见下文。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伽师县、巴楚县、伽师总场境内，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2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参见下文。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袁工(电话 18609097089)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王工(电话 18599188823)

邮箱：905862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3.1.2 公示截图

公示截图见图 3-1~图 3-2。



图 3-1-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截图 1



图 3-1-2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截图 2

3.2 报纸公示

3.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Ⅱ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Ⅱ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和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可登录查询网站

http://www.xj.sgcc.com.cn/html/main/col7/2023-07/18/20230718191301141135864_1.html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可按照下文联系环评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周边受影响的相关政府单位、组织及普通公众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袁工，电话 18609097089。

环评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王工，电话 18599188823，邮箱 905862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2.2 公示图片



图 3-2-1 新疆法制报公示图片 (2023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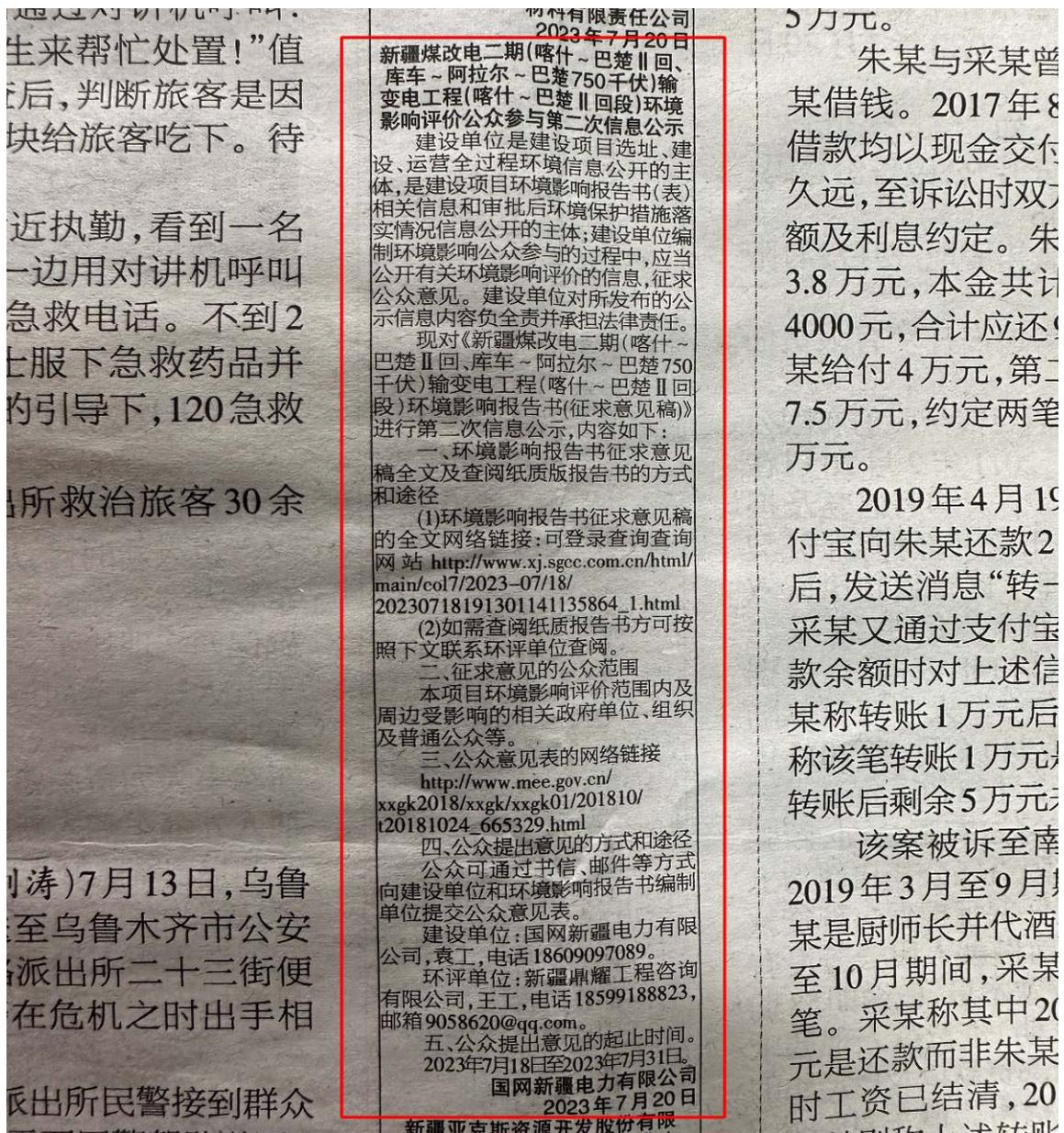


图 3-2-2 新疆法制报公示图片 (2023 年 7 月 20 日)



图 3-2-3 新疆法制报公示图片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图 3-2-4 新疆法制报公示图片 (2023 年 7 月 25 日)

3.3 张贴公告

3.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Ⅱ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Ⅱ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张贴公告方式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网址链接：

http://www.xj.sgcc.com.cn/html/main/col7/2023-07/18/20230718191301141135864_1.html；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可联系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参见下文。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伽师县、巴楚县、伽师总场境内，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参见下文。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袁工，电话 18609097089。

环评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王工，电话 18599188823，邮箱 9058620@qq.com。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本次公示发布时间始 10 个工作日。

3.3.2 公示图片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会、路口等区域进行张贴公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3-1~图 3-3-3。



库木买里斯村进出变电站路口公告栏



阿克喀什乡库木买里斯村委会公告栏



阿克喀什乡政府旁公告栏



夏普吐勒镇政府旁公告栏

图 3-3-1 张贴公告照片



铁日木乡政府旁公告栏



和夏阿瓦提镇政府旁公告栏



吾斯塘博依村广场旁公告栏



喀热墩村村委会旁公告栏



墩吕克村村委会旁公告栏



巴格托格拉克村委会旁公告栏

图 3-3-2 张贴公告照片



第三师伽师总场政府旁公告栏



三分场 7 连连部旁公告栏

图 3-3-2 张贴公告照片

3.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5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纸制报告书。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2.1 网络

公示网络平台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

6.2.2 公示截图

公示截图见图 6-1。

6.2.3 其他

除通过上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 II 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 II 回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图 6-1 （报批前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II回、库车~阿拉尔~巴楚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II回段)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Ⅱ回、库车~阿拉尔~巴楚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Ⅱ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煤改电二期(喀什~巴楚Ⅱ回、库车~阿拉尔~巴楚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巴楚Ⅱ回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3年8月4日

9 附件

无。